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 4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中新建物流在上述额度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其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 0.5% 的年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 中新建物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6% 股份，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因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事项，公司共计向中新建物流支付担保费用 44.9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担保事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氧化钙加工、大宗商品贸易、仓储物流及铁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从银行贷款取得。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即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 4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中新建物流在上述额度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其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 0.5% 的年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棉花收购及配套资金。



中新建物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6%股份，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2 次会议。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担保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全权办理借款担保具体事宜。

（三）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因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事项，公司共计向中新建物流支付担保费用 44.9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6%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682,397.6771 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10 层 11008 号
- 4.法定代表人：曹洋
- 5.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方资信状况：经查询，中新建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1.截止 2023 年末，中新建物流资产总额 86.26 亿元、负债总额 32.88 亿元、净资产 53.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10%；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10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2.截止 2024 年 9 月末，中新建物流资产总额 92.77 亿元、负债总额 29.43 亿元、净资产 63.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72%；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65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中新建物流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中新建物流在上述额度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其超出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按照 0.5%的年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二）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人：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被担保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借款方式及安排：

1.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协调办理融资借款事宜，并根据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授信额度及方式，结合实际公司籽棉收购计划，分期分批从银行借款。本次申请的 4.0 亿元银行借款期限一年，银行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1 年期 LPR，借款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亿元）	借款期限
1	农业银行	0.9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2	昆仑银行	0.6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3	民生银行	0.5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4	华夏银行	0.5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5	招商银行	0.5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6	北京银行	0.5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7	兴业银行	0.5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合计		4.00	

注：上述借款金额为计划数，具体以各金融机构综合借款成本确定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

2.公司将通过销售当期皮棉回笼资金后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对借款资金采取封闭运行方式加以监控，以确保其按时归还。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将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2次会议。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公司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将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由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将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由控股股东担保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